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

沈同仙

---

李丹云

年 月 日